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6號

原告 黃炳炤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貳個月補正其法定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（民事訴訟法第45條）。其次，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（同法第49條前段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罹患失智症伴有行為障礙乙節，業據其提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診字第00000000000000號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，足徵其已呈無訴訟能力狀態，從而原告之訴訟能力既有欠缺，自應予以補正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書記官 李欣芸